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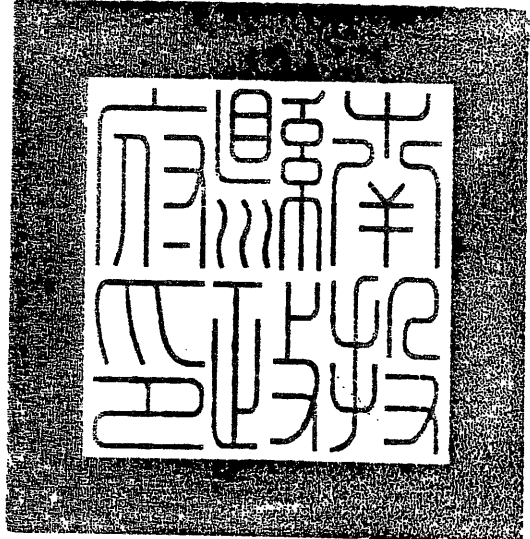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3007368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本府辦理113年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(編號:委辦案件-J111-2)之土地使用分區圖、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。

依據：依據「區域計畫法」第15條及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14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自113年3月22日起至同年4月22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土地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、地政事務所及南投縣政府(地政處地用管理科)等3處。
- 三、辦理範圍為本縣鹿谷鄉茅埔段3地號等33筆土地，面積共108.253663公頃，詳土地清冊(均為公有土地)。
- 四、針對本次辦理情形如有任何意見，請於公開展覽法定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，以作為專案小組審議之參考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